2025年芦苇收割外运服务外包项目合同

需方（招标人）：无锡市滨湖区贡湖堤闸管理所

供方（中标方）：无锡市滨湖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

一、项目名称：2025年芦苇收割外运服务外包项目

二、采购编号：JSZC-320211-BZDL-G2025-0076

三、采购内容：贡湖大堤约32.5万平方米芦苇收割外运并清除芦苇荡的杂草及白色垃圾等工作。

四、合同总金额：人民币玖拾玖万陆仟零柒拾伍元整（大写）；人民币996075元（小写）。

五、服务期限：签订之日进场，45日历天

六、服务地点：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贡湖大堤

七、质量标准（服务要求）：通过履约验收，满足采购人要求。

八、款项支付步骤和办法：正式进场收割后，在2026年1月下旬预付至合同价30%。完成所有芦苇的收割、打包并外运结束，通过履约验收且审计结束后，按审计价格及实际收割面积一次性支付剩余价款。

九、违约责任：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如有违约，按照相关合同法律解决。

十、解决争议的方式：向本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事项：/ 。

十二、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供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一式五份，供需双方各执贰份，见证方（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十四、合同生效：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招标代理公司见证后生效。

需方：无锡市滨湖区贡湖堤闸管理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6年1月16日

供方：无锡市滨湖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杨光

2026年1月16日

见证方：江苏博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合同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需方供方双方按照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2025 年芦苇收割外运服务外包项目（JSZC-320211-BZDL-G2025-0076）

2、服务内容：贡湖大堤约 32.5 万平方米芦苇收割外运并清除芦苇荡的杂草及白色垃圾等工作。

3、服务范围：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贡湖大堤

4、服务期限：签订之日进场，45 日历天

5、其他：无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人民币玖拾玖万陆仟零柒拾伍元整（大写）；人民币 996075 元（小写）。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合同总价款不变。（有另行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需方供方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供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供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质量保证：通过履约验收，满足招标人要求。

3、售后服务：无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供方投标文件的承诺，根据《无锡市政府采购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程序组织验收。

第七条　付款

正式进场收割后，在2026年1月下旬预付至合同价30%。完成所有芦苇的收割、打包并外运结束，通过组织验收且审计结束后，按审计价格及实际收割面积一次性支付剩余价款。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由于供方原因(除不可抗力外)不能按期交付合同标的，

对超出交付期的每一天，供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金，在合同价款支付时一次性扣除。若超出交付期十天(含十天)以上的，需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提请相关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对供方进行处理。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供方需方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供方需方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需方供方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供方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供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供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需方供方双方签字、盖章，并经采购代理机构见证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五份，需方供方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需方：无锡市滨湖区贡湖堤闸管理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供方：无锡市滨湖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